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5.005

## ■ 逻辑今探

# 为“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辩护<sup>①</sup>

——与陈波先生商榷

张高荣

(合肥工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安徽 合肥 230009)

**摘要:**基于可能世界语义学和严格指示词理论,克里普克提出存在“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全新见解,引起了广泛关注。我国学者陈波先生近来对克里普克的有关论证进行了系统批判,得出了关于“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否定性结论。仔细分析陈先生的论证可以见得,其对克里普克的反驳建立在一些基本前提与诉求的分歧之上,而最根本的分歧在于是否追求本体论与认识论的严格界划。

**关键词:**先验偶然命题;后验必然命题;本体论;认识论

**中图分类号:**B81-0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5-0033-07

## Defense for “*a Priori* Contingent Proposition” and “*a Posteriori* Necessary Proposition”: A Discussion with Professor Chen Bo

ZHANG Gao-rong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efei 230009,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basic theories of possible-world semantics and rigid designators, Saul Kripke proposes revolutionary insights of “*a Priori* contingent proposition” and “*a Posteriori* necessary proposition” which have drawn much attention. Chen Bo, a distinguished Chinese scholar, puts forward a series of systematic criticisms against Kripke’s arguments about the two kinds of propositions, and concludes that there are no such propositions. Through a careful analysis of Chen’s arguments, we can see that his refutation is based on the disagreements on the basic premises and their goals. The most fundamental difference between Chen and Kripke lies in whether or not to pursue for the strict demarcation between ontology and epistemology.

**Key words:** *a Priori* contingent proposition; *a Posteriori* necessary proposition; ontology; epistemology

现代西方分析哲学运动经历了一波三折的发展进程。在反康德式的先天综合命题理论基础上,逻辑实证主义将必然/偶然、先验/后验、分析/综合等对偶哲学范畴的对应关联转变为现代哲学的关键论

① 收稿日期:2014-02-11

基金项目:合肥工业大学博士专项资助项目(JZ2014HGBZ0065)

作者简介:张高荣(1974-),男,安徽蚌埠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逻辑学与分析哲学研究。

题。哲学界后来就此展开更深入的评论,其中,奎因关于分析/综合两分法的批判对逻辑实证主义造成了致命打击,引起了分析运动的“后”转折。20世纪70年代初,奎因的学生克里普克发表关于“命名与必然性”的系列演讲,以基于可能世界语义学的严格指示词理论为依托,更深刻地批判了康德主义的先验与必然、后验与偶然等同性论点,提出“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新见解,论证了“先验性”与“必然性”、“后验性”与“偶然性”等哲学范畴应在认识论与本体论层面作严格界划的观点。克里普克的这些看法在西方哲学界引致了轩然大波,并带来了一系列的深广议题<sup>[1]</sup>。随着我国现代逻辑哲学研究的兴起,克里普克的学说也得到了我国学界的高度重视。近年来,北京大学陈波先生长期深入探索,展开了对克里普克思想的系统批判,特别是得出了关于“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否定性结论,形成了我国学者的一种独特言说。笔者因多年致力于克里普克的思想盟友普特南有关理论的探讨,对克里普克的学说也有所钻研,在深受陈先生之探讨的启发之余,也对其基本结论持有异议。谨此不揣浅陋,就陈先生的《存在“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吗?——对克里普克知识论的批评》<sup>[2]</sup>一文(以下简称《批评》)提出商榷意见,请陈先生和学界同行批评指正。

## 一 评《批评》对“先验偶然命题”的反驳

《批评》集中考察了克里普克所例举的两个先验偶然命题:(1)“棍子S在时间 $t_0$ 时是一米长”(简称“一米命题”);(2)“海王星是造成其他几颗行星运行轨道发生如此这般误差的那个行星”(简称“海王星命题”)。其结论是:(1)既不具有偶然性也不具有先验性,因而不是“先验偶然命题”;(2)是一个由经验发现所确证的后验偶然真理,也非“先验偶然命题”。然而在我看来,《批评》并未能给出上述结论的充足理由。

### (一)关于“一米命题”是否具有偶然性的问题

《批评》考察了包括克里普克在内所给出的“一米命题”的4种形式:

D1 一米 = df 棍子S在时间 $t_0$ 时的长度。

D2 一米 = df 棍子S在时间 $t_0$ 时的长度,无论该长度是多少。

D3 一米 = df 面前这根棍子S在当前时间 $t_0$ 、当前环境条件下的长度。

D4 一米 = df 棍子S在时间 $t_0$ 、地点 $p_0$ 、温度 $w_0$ 、湿度 $s_0$ 、压力 $y_0$ 等环境条件下的长度。

《批评》指出,D1最不精确,D2和D4是关于“一米”指称的严格定义,而关于“一米”的指称定义本来就是D4(也是D3的进一步精确化);若依据D2和D4,克里普克所设想的那些使S在 $t_0$ 时的长度多于一米或少于一米的情况不可能发生。其理由是:D1中“S在时间 $t_0$ 时的长度”是非严格指示词,“一米”不指称确定长度,也非严格指示词。而D4通过增加有关环境条件要求,使定义项摹状词严格化,从而使其指称固定化,由此成为严格指示词,“一米”的指称也得以固定,并为严格指示词。在这两种情况下,“一米命题”都不可能是偶然的<sup>[3]51-58</sup>。

我认为,上述论证是值得探讨的。首先,《批评》转移了论题,克里普克所论的“一米命题”就是D1,而《批评》论证的却是与之不同的D2或D4。其次,《批评》认为克里普克对D1的理解不实导致了“如果在时间 $t_0$ 时给这根棍子加热”的反事实设想,而D4考虑了环境等因素,“一米命题”被严格规定,在此情况下定义项就是严格指示词,从而避免了那种反事实设想。但是,D4相对于D1的精确化并没有严格限定其定义项,D1和D4并无本质不同;依据克里普克的观念,非严格指示词并非不能确定(fix)一个对象,在本例中,“棍子S在时间 $t_0$ 、地点 $p_0$ 、温度 $w_0$ 、湿度 $s_0$ 、压力 $y_0$ 等环境条件下的长度”仍然是一个非严格指示词,因为仍可以设想在同样环境条件下棍子S不是同样长度的“可能世界”,故定义项的摹状词并没有揭示“一米”的本质属性,D4所标示的“一米命题”仍然具有偶然属性。

## (二)关于“一米命题”是否具有先验性的问题

《批评》表明,“一米命题”不具有先验性的理由与其论证该命题不具有偶然性的理由几乎一样。D1中“棍子S在 $t_0$ 时的长度”并不指称一个确定长度,因为在不同条件下该棍子即使在时间 $t_0$ 也可热胀冷缩,其长度发生变化,由此定义的“一米”也不指称一确定长度,从而为非严格指示词。定义D1不是先验的,而D2和D4是先验的,避免了定义项的非严格指示。故无论在何种意义上,句子“棍子S在时间 $t_0$ 时是一米长”都不可能既是偶然又是先验的,它不是一个先验偶然命题。

如上论证值得商榷之处在于:《批评》认为D1不是先验的,D2和D4才是先验的。但如前所述,依据克里普克,D1与D2和D4并无实质区别,即使在D2和D4的情况下,同样可作反事实设想,其定义项仍是非严格指示词。另外,《批评》又认为,若依据定义D2,“棍子S在时间 $t_0$ 时是一米长”自动为真,因而是先验的,这个“真”命题有着人为规定性,而由此确定命题先验性在《批评》前文中却是被反对的。

在我看来,不论是D1、D2或D4都是先验命题,因为决定一命题先验性的标准是认知主体是否可以不借助经验手段确定其真假。D1、D2和D4都是根据“规定”而非任何经验手段来确定的“一米”指称,因而都具有先验性。D1、D2和D4都是对客观世界的描述,都可作反事实的设想,它们所描述的世界有可能不同于它们所描述的样子,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它们所描述的事实是一个偶然事实。

## (三)关于“海王星命题”是否先验真理的问题

克里普克认为,“海王星命题”是一个“先验偶然真理”的典型例证。“与实指相反,用描述确定(fix)一个名称的指称的一个甚至更好的例证是海王星的发现。海王星被假设为是造成其他几颗行星运行轨道发生如此这般误差的那个行星。……然而,既然‘海王星’是作为一个严格地指示某颗行星的名称被引入的,这些陈述都不是必然真理。”<sup>[3]063</sup>

《批评》指出,海王星的发现典型地体现了科学研究的标准程序:在理论指导下观察、发现问题与矛盾、提出假设并作出猜测、再观测检验、最终证实或证伪,如此循环往复;其中“海王星”的名称定义并不使“海王星命题”成为先验真理,恰恰相反,它完全是一个由经验发现所确证的后验偶然真理<sup>[2]</sup>。

比较两者的上述论证,其分歧之处主要在于这个命题属于先验命题还是后验命题。《批评》认为海王星的发现体现了一般经验科学研究的标准程序,但在经验科学研究的标准程序中也有对某东西先验认识的可能。在我看来,关键的分歧与确定“海王星”这个名称的时间有关。如果我们直接观察到一个行星,把它命名为“海王星”,后来通过观察发现该行星具有“造成其他几颗行星运行轨道发生如此这般误差”的属性,于是我们得到“海王星命题”,在这种情况下当然可以认为该命题可以“后验”获得。然而,克里普克从未否认先验命题后验获得的可能性,而只是说先验命题“能够”(can)先验获得。而我们实际上得到“海王星命题”的过程恰恰说明了其先验性。

## 二 评《批评》对“后验必然命题”的反驳

以可能世界语义理论作为论证的基本框架,同时依托名称(专名、自然种类名称、理论名词)是严格指示词的假设,克里普克论证了“后验必然命题”的存在。他认为以下几类命题都属于“后验必然命题”:

- (1)涉及专名之间的同一性命题,如:“长庚星就是启明星”等。
- (2)涉及理论同一性的命题,如:“水是 $H_2O$ ”、“黄金是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等。
- (3)涉及自然种类的一般命题,如:“光是光子流”、“闪电是放电”、“猫是动物”等。

### (一)关于《批评》对专名同一性陈述之必然性的评论

第一,克里普克所考虑的同一性仅限于对象自身的同一性,所传达的是有关对象的本体论信息。而

弗雷格在考虑“ $a = a$ ”和“ $a = b$ ”为什么不同时,着重考虑的是其传达的认识信息。因此,《批评》认为,当克里普克讨论同一性的必然陈述时,他不是谈名称理论和语言哲学,而是在谈形而上学。相反,弗雷格、罗素等人却是真正在谈名称理论和语言哲学。

第二,即使同一性仅限于表示对象与其自身的关系,涉及专名同一性的命题也不是后验地而是先验地知其为真。《批评》引用了菲奇(G. Fitch)论点:(1)“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两个词是严格指示词;(2)知识的对象是命题;(3)如果 $a$ 和 $b$ 是共外延的严格名称,那么“ $a = a$ ”与“ $a = b$ ”表达同一个命题;(4)我们先验地知道长庚星就是长庚星;(5)所以,我们先验地知道长庚星就是启明星<sup>[4]110</sup>。

第三,克里普克并没有对其理论赖以成立的前提——专名是严格指示词——给出严格论证。根据《批评》,克里普克对“为什么专名是严格指示词”只给出了两点理由:语言直觉与个体本质观。

第四,克里普克所理解的同一性仅限于一对象与其自身的关系,而这种同一性都是自明之理,无研究价值。

关于第一点:的确,克里普克在讨论同一性的必然性时,断言了基于形而上学层面的对象自身同一性,与认识论无关。但其本意不仅仅如此,而在于通过“专名是严格指示词”的理论从对象自我同一性获得同一性陈述的必然性结论。克里普克力图表明:“必然性”概念应严格限定在本体论层面,惟其如此,问题才能得到澄清。在谈到专名的同一必然性时,他将之限定在形而上学层面,而谈到对这种同一性陈述的认识时又严格限定于认识论领域,这正体现了克里普克的基本诉求:严格界划本体论与认识论。

对于第二点评论,菲奇论证(3)的前件“ $a$ 和 $b$ 是共外延的严格名称”的真实性,正是通过后验的证据被发现的。而《批评》认为,若陈述“ $x = y$ ”或“ $a = b$ ”皆真,“ $x$ ”和“ $y$ ”、“ $a$ ”和“ $b$ ”分别指称同一对象,则这两个陈述分别等同于“ $x = x$ ”或“ $a = a$ ”,后者是逻辑规律(逻辑上的重言式),不诉求经验手段就可知为真,因此为先验陈述。《批评》此处似乎使用了假言推理的肯定后件式这种无效形式。上述假言命题的后件“‘ $x = x$ ’或‘ $a = a$ ’”是逻辑规律、重言式,因此是先验的。但不能由此推出其前件“‘ $x = y$ ’或‘ $a = b$ ’都是真的”也是先验的。在我看来,上述假言判断的后件“‘ $x = x$ ’或‘ $a = a$ ’”的获得恰恰是根据其前件“‘ $x = y$ ’或‘ $a = b$ ’皆真,‘ $x$ ’和‘ $y$ ’、‘ $a$ ’和‘ $b$ ’分别指称同一对象”的真实性而来,为什么“ $x = y$ ”或“ $a = b$ ”则是根据经验得出。

《批评》的第三点评论的确指出了克里普克理论的问题,严格指示词理论的先天直觉性依赖表明了其理论前提的不充分性。康德在《纯粹理性的批判》中对先天综合判断的论证也曾依赖于先验直觉。他们都采用了形而上学的论证方式。克里普克将其所理解的同一性仅限于一对象与其自身的关系,其宗旨并不在于强调这种自明之理,而在于强调其“形而上学”(本体论)上的必然性,强调其与认识论之理的根本差异。如付默彤所言<sup>[5]</sup>,克里普克的指称理论尽管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而在学理上,克里普克的研究却有着重要意义。

## (二)关于《批评》对专名同一性陈述之后验性的评论

如前所述,克里普克在论证“真的同一性陈述的必然性”时,着力区分了“形而上学”层面和“认识论”层面,由此得出该类陈述属于“后验必然命题”的结论。而这在陈波先生看来是不可接受的。《批评》指出:“如果始终在对象层次上谈问题,或者始终在名称的层次上谈问题,那些结论都得不出来。而他之所以能够这样玩,就在于‘严格指示词’这个概念的系统模糊性:很多时候,他把它用在形而上学的意义上,本身就是‘对象’,至少固定地指称一个对象;但有些时候,他又把它作为‘名称’,对其做认识论或语义学的考察,思考其指称对象的方式之不同。”<sup>[6]</sup>针对《批评》的这种评论,可以考察一下与克里普克思想联系密切的认知三角图式,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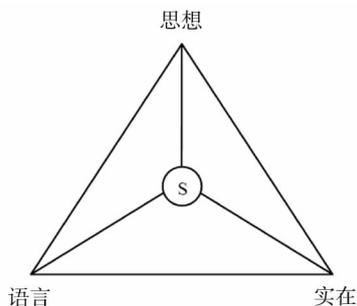


图1 认知三角形

图1为认知三角形,与简单的语义三角形的区别是把认知主体(图中以S代表)置于中心,体现了像克里普克这样的思想家基本思想架构。作为认知主体,我们总是处在用语言表达思想、思想表征实在及语言指谓实在的关系网中。从图1可知:克里普克的“严格指示词”作为语词本身可视为语言层面的对象,而《批评》忽视了克里普克思想对于这三个不同层面的清楚区分。事实上,克里普克对严格指示词有着周密而详尽的说明<sup>[7]171-172</sup>,将之定义为“在所有可能世界都指称同一对象的词项”,并且辅之以从常识到科学的诸多例证,严格指示词的概念模糊性并不存在。

### (三)关于《批评》对同一性陈述属于“后验必然命题”之论证的评论

《批评》认为克里普克的“本质”把一个哲学性论断建立在具体科学成果之上,而科学理论的发展却使得一个或一类事物的本质不断发生变化。这导致“本质”变成了某种主观的理解和规定,那样就不能保证本质的客观性,也不能保证相应同一性陈述的必然性。我认为,《批评》此处没有注意到克里普克一再强调的本体论与认识论二层面的区分:首先,克里普克的确是在客观意义上理解一个或一类事物的本质的:事物本身就是如此,它们不能不如此。这是本体论层面的问题。但人们依靠科学发现一个或一类事物的本质过程则是认识论问题,因为科学理论的发展变化使得对事物本质的认识也发生变化。然而,这也仅仅意味着认识的变化,却不意味着本质的变化。因而,《批评》对“本质”变成某种主观的理解和规定的担心并无必要。《批评》中所举的“刘六有一脸络腮胡子”,“刘六爱吃红烧肉”等命题例子,与克里普克所举的“猫是动物”命题不能进行简单的类比。原因在于,“猫是动物”描述了猫作为动物的本质属性,而《批评》所举“刘六”的一系列属性命题所表征的都是非本质属性。

《批评》的最后部分论证了“形而上学的必然性”会坍塌成“认识论的偶然性”。例如,“热是分子运动”、“冥王星是行星”等陈述建立在科学所提供的经验陈述的可错性上。因此,该类陈述是一个后验偶然陈述。然而,克里普克所论证的命题是“如果科学证明‘热是分子运动’,那么‘热是分子运动’这个陈述则是一个后验必然陈述”,《批评》论证的命题则是“热是分子运动”、“冥王星是行星”,由科学史可以证明这两个陈述都是后验偶然陈述。在我看来,这两种说法都是合理的,并不构成矛盾和冲突。一方面,这显然是两类不同的命题;另一方面,对“偶然”、“必然”概念是在本体论层面还是认识论层面、或同时在两个层面谈论,二者意见不一:克里普克是在证明一个条件句,如果前件真,则后件必真;由于前件的真假由经验证明,故是后验的。《批评》是在证明“什么是热的本质”问题所得出的结论,科学史表明此经验陈述的可错性,该陈述为后验偶然陈述。此处的分歧主要在“偶然”概念的使用上,克里普克批评传统哲学对于“偶然”与“必然”概念在认识论意义与本体论意义上的混用,要对这两个概念进行严格界划:只在本体论意义上使用。如果《批评》仍把“偶然”和“必然”概念放在认识论意义上使用,得出“后验偶然陈述”命题的结论,克里普克应当也不会反对,因为这已不是站在同一个视角看问题了。

### 三 问题的症结所在

纵观以意义理论与真理理论为核心的当代逻辑哲学发展线索,本体论、认识论及语言论的严格界划思想已经成为一条重要的研究路径。例如,在当代意义理论中,无论是塞尔为代表的内在主义,还是克里普克(包括普特南)为代表的外在主义,都力图通过本体论、认识论及语言论的界划来澄清与解决其所面对的一系列疑难。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一书中所提出的存在“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观点正是这种严格界划思想的典型体现。传统哲学将“必然性”和“先验性”分别圈限于形而上学和认识论,但认为“必然性”在认识论意义上等同于“先验性”。先验性知识不可能由经验获得,必然性往往导致先验性。克里普克对这种传统观点提出了挑战,他认为,“先验性”和“必然性”概念不能互换使用。首先,先验性是认识论概念,先验性不排除先验知识是被后验认识到的可能性,而只是能够先验地获得。其次,克里普克强调应将“必然性”概念限定于形而上学领域。这样一来,“先验性”和“必然性”两概念在认识论和形而上学领域就各自分立了。

《批评》则对克里普克的这种严格界定提出了异议,认为模态词有三种划分:(1)从物模态,涉及事物的存在方式和存在状态,这是“客观模态”,亦称“形而上学”模态;(2)从言模态,涉及命题和知识的真假及其真假程度;(3)一个理性的认知者是否有可能凭借经验手段知道某命题为假?如果不可能,该命题属于必然知识,否则为偶然知识,这可归于“认识论模态”,即克里普克的“先验性”。《批评》认为,克里普克把“从言模态”和“从物模态”都归于“形而上学模态”,实际上默认了“必然性”与“先验性”的关联,因为任何一个命题都是认知主体对于世界的刻画,命题所反映的事实属于“形而上学”领域,而其刻画过程则属于“认识论”。但是在我看来,《批评》在这里有误读克里普克之嫌。克里普克说:“必然性概念有时被用于认识论的意义,并且可能恰恰意味着先验的意思”,这里的“必然性”是借用了传统用法,“然而我在这里讨论的不是认识论的概念,而是形而上学的概念。”<sup>[3]015</sup>对于从言模态命题而言,其所表征的是“事态”的必然性(在所有可能世界成立)和可能性(在有的可能世界成立),因而这里的模态仍然是清楚的“形而上学”(本体论)概念,而不是“认识论”概念。因此,不能认为克里普克默认了“必然性”关联于“先验性”。

在克里普克看来,如果在“定义”上知道某命题为真,那就可以先验地知道它为真。《批评》对此“先验性”提出了这样的质疑:“假如我规定‘李四’指‘中国银行行长’,那么,根据这个规定,‘李四是中国银行现任行长’自动就是真的,因而按克里普克的理解,它就是一个先验真理。但是,这个句子并不确定为真理,其真假判断需要参照经验。这表明,‘定义’或‘规定’并不是任意而为的,它们也需要某种根据,很多时候是经验根据,也需要得到某种证成和认可。许多定义只不过是先前认识成果的浓缩和总结。因此,根据‘定义’或‘规定’为真并不就是‘先验地为真’。”这里,《批评》将“李四是中国银行现任行长”类比于克里普克“一米就是棍子S在时间 $t_0$ 时的长度”句例,而问题恰恰在于两者的类比可靠性。我们前面已说明了克里普克对先验性的理解,其一个衍生标准如下:

如果可以(can)仅凭“定义”或者“规定”知道一命题为真,那么该命题就是先验地可知为真的。

正如《批评》所说,“李四是中国现任银行行长”命题不能仅凭“规定”知道为真,现实世界中的李四(作为一个严格指示词的指称对象)的行长属性也不是通过规定而获得。它不符合条件命题推理的肯定前件式,也推不出其先验为真的结论。对于“一米就是棍子S在时间 $t_0$ 时的长度”命题,一米的长度属性却可通过人为规定而获得。其区别在于李四是现实世界的实存个体,其属性是固定的,而一米则是为方便度量而人为规定的度量单位。当然,语词的用法具有约定性。对于“假如我规定‘李四’指‘中国银行行长’,那么,根据这个规定,‘李四是中国银行现任行长’自动就是真的”的情况,还可做另一种理解,即语言使用者把由限定摹状词“中国银行行长”所确定的对象重新命名为“李四”,按克里普克的理

解,相对于这样的使用者而言,“李四是中国银行行长”的确先验为真,但由这样的“先验性”不能推出“李四是中国银行行长”在本体论上的必然性。这不但不是克里普克理论的反例,恰恰是“先验偶然命题”的又一例证。

陈先生批评克里普克只强调先验性和必然性的分别,忽略了二者的联系;他明确表示赞成传统哲学关于“必然性将导致先验性”的论证。“若一个命题必然地为真,则它在一切可能设想的情形下都为真,用莱布尼茨的话来说,也就是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为真,既然如此,它为真就与任何特定的情形或特定的可能世界无关。……因此,该命题先验地为真。”<sup>[3]51-58</sup>然而,这样的论证并不充分。的确,如果一命题必然真,则它在一切可能世界中皆为真,而不只是在特定可能世界中为真。问题是:“必然性”概念究竟是在认识论意义上还是在形而上学意义上被使用,在这里恰恰是至关重要的。前者导致“必然性”等同于“先验性”,后者使得真命题关联于本体论意义上的所有可能世界。正因为如此,克里普克将“必然性”概念严格限制于形而上学领域。能够通过先验手段所获得的必然真理是先验必然真理,只能通过后验手段所获得的必然真理是后验必然真理。不论何种必然真理,这里的“必然性”和“先验性”或“后验性”都不具有逻辑相关性,“必然性”并非“先验性”的充分条件。

可见,是否追求本体论层面与认识论层面的严格界划,是陈波先生与克里普克的根本分歧所在。而在笔者看来,《批评》所合理地揭示的克里普克理论存在的问题,也恰恰因为克里普克(以及普特南等)并没有真正将本体论、认识论与语言论的界划贯彻到底,这最突出地表现为克里普克仍然未加批判地确认康德的“一切分析判断都是先验判断”。我认为,克里普克的“三个层面”的划分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应该做更进一步的重塑与拓展。限于本文宗旨,这只能另文详述了。

#### 参考文献:

- [1] Benfield D. The A Priori - A Posteriori Distinction [J].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974, 35 (2): 151 - 166.
- [2] 陈波. 存在“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吗? ——对克里普克知识论的批评(上)[J]. *学术月刊*, 2010(8): 51 - 58.
- [3] 克里普克. 命名与必然性[M]. 梅文,译. 涂纪亮,朱水林,校.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5.
- [4] Fitch G W. Saul Kripke[M]. Durham: Acumen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 [5] Fumerton R. A Priori Philosophy After an A Posteriori Turn[J].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1999, 23(1): 21 - 33.
- [6] 陈波. 存在“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吗? ——对克里普克知识论的批评(下)[J]. *学术月刊*, 2010(9): 36 - 48.
- [7] Kripke S. Identity and Necessity[C]//Moore A W. *Meaning and Refer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责任校对 谢宜辰)